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—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经营情况

1、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

2020 年 1 月至 3 月，公司共新签合同（不含中标及洽谈的订单）11 项，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98,175.6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7.38%。

截至 2020 年 3 月末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 29 项，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1,276.71 万元。（注：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。）

由于公司持续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创新，公司在总承包 EPC 领域竞争优势得到不断提升，尤其在装配式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超大型装配式建筑 EPC 项目以及机场、火车站等基建项目的承接上具备强劲的实力。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国家和各地政府对建筑工业化的大力支持，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。

2、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

2020 年 1 月至 3 月，POY、FDY、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 6.83 万吨、1.76 万吨、1.5 万吨，销售量为 4.53 万吨、1.73 万吨、0.8 万吨，营业收入为 27,203.71 万元、11,222.20 万元、4,066.70 万元。

二、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

项目名称	业务模式	工期	合同价款	履行情况
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	EPC 总承包	1656 天	27.57 亿元	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份签订合同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完工进度为 0.5%，收款进度为 4.82%（为预付款 1.33 亿元），一季度累计确认收入 1,265.07 万元。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；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，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